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发展、拓宽 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 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亿元(含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最终注册额度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 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 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公司对照发行超短期 融资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关于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定, 具备发行资格和条件。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 (一)发行规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亿元),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 (二)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 (三)发行日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后,根据公 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 (四)发行利率:利率由发行当时的市场情况决定。
- (五)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 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 (六)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及下属企业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以及交 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 (七)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相关决议在本次超短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八)发行方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适时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 (二)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超短期 融资券的申报材料;
- (三)签署、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涉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一切协议、 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发行计划、承销协议、 超短期融资券协议等):
 - (四)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 (五)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六)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七)办理与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一)至(五)项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第(六)至(七)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三、审批程序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交易商协会批准

及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3日